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康寧大學	尹○○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康寧大學	毛○○(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青光眼晚期、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矯正後視力右眼0.04及視野缺損、左眼10公分手動。 2.需放大及有聲資料、輔具、考場服務與行動協助(或可再考量是否需申請定向行動教學)。
3	康寧大學	向○○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康寧大學	杜○○(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導致該生身體病弱之病症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之具體事證及所需之特教服務。(舉例：該病症影響學生出席，請假達1/3，並附佐證資料)
5	康寧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康寧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康寧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康寧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康寧大學	紀○○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康寧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康寧大學	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康寧大學	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康寧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康寧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康寧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康寧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康寧大學	黃○○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1	康寧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康寧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康寧大學	劉○○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4	康寧大學	羅○○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醫學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醫學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醫學大學	沈○○	男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六個月內醫診及一年內病摘，以及該生病症對學習之影響等相關資料。
4	臺北醫學大學	徐○	女	3	根據所附醫療診斷証明(北醫附設醫院，2021/03/21)，以及綜合評估報告書資料所述，該生為腦性麻痺，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5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北醫學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臺北醫學大學	陳○○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提報身體病弱之相關醫診(從病摘及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描述該生有紅斑性狼瘡及貝西氏症，但無相關醫診證明)，以及學生之特教需求(所附醫診為視覺相關診斷，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又未勾選視覺相關支持服務)。
8	臺北醫學大學	葉○○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9	臺北醫學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大學	白○○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灣大學	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大學	何○○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並補充該生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
4	臺灣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灣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大學	林○○(疑似)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	臺灣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視神經病變(雷伯氏症)，矯正後視力右眼0.016、視野缺損-11.89dB；左眼0.03、視野缺損-9.02dB。 2.需放大及有聲資料、輔具及考場服務。可再考量是否需申請定向行動教學。
12	臺灣大學	張○○(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灣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灣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灣大學	郭○○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ICF及醫師診斷證明為亞斯伯格症，但綜合評估的描述以焦慮為主，病歷表亦提及社交畏懼等問題，請至場說明學生之焦慮是原本就有的，或是因亞斯問題而衍生的。
17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灣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灣大學	曾○○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0	臺灣大學	游○○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臺灣大學	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2	臺灣大學	馮○○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臺灣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臺灣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臺灣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臺灣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臺灣大學	溫○○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灣大學	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臺灣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臺灣大學	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臺灣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臺灣大學	盧○○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臺灣大學	薛○○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臺灣大學	顏○○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灣大學	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師範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灣師範大學	白○○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師範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青光眼，矯正後視力右眼0.5、視野缺損-27.58dB；左眼0.01、視野缺損-34.88dB。 2.需放大教材、輔具及考場服務。
4	臺灣師範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師範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灣師範大學	周○○(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灣師範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師範大學	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灣師範大學	倪○○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灣師範大學	凌○○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灣師範大學	孫○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灣師範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灣師範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灣師範大學	陳○○(疑似)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建議家長出席初審會議，因為家長不讓學生用藥；但依資料顯示學生功能逐漸退化，請說明未有藥物介入之理由，並請資教老師補充說明，在學生未穩定就醫及遵從醫囑情形下，學校輔導團隊的介入措施。
18	臺灣師範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灣師範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臺灣師範大學	黃○○(疑似)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該生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及相關輔導紀錄。
21	臺灣師範大學	黃○○(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該生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該生之猝睡發生機率、學校輔導紀錄等)。
22	臺灣師範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3	臺灣師範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黃斑部退化，矯正後視力右眼0.1、左眼0.1。 2.需放大教材、輔具及考場服務。
24	臺灣師範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早產兒視網膜病變、右眼帶狀角膜病變。矯正後視力右眼20公分指數；左眼0.1、視野僅餘中央30度。 2.需電子檔(NVDA報讀)及考場服務。
25	臺灣師範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臺灣師範大學	蔡○○ (疑似)	男	4	依據所提供資料，同意初判為無特殊教育需求。 若同學/家長仍有疑慮，可至現場說明。
27	臺灣師範大學	薛○○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灣師範大學	簡○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臺灣師範大學	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灣科技大學	江○○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臺灣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灣科技大學	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灣科技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灣科技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灣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灣科技大學	劉○○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8	臺灣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灣科技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灣科技大學	謝○○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1	臺灣科技大學	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科技大學	何○○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北科技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科技大學	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科技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9	臺北科技大學	林○○(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北科技大學	郭○○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造成該生身體病弱之病症醫診、一年內持續就醫、用藥等治療紀錄，以及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學校相關輔導紀錄等)。
11	臺北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北科技大學	陳○○(疑似)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個案並未就醫用藥，請再評估並補充說明學生之需求是屬於輔導層級或特教層級，若為特教層級，學校團隊之介入措施為何?成效如何?特教需求為何?
13	臺北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北科技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北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科技大學	詹○○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7	臺北科技大學	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北科技大學	鄺○○(疑似)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需補充衛生福利部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所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心理衡鑑報告、2年內魏氏智力測驗等。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實踐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實踐大學	王○○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個案目前已經大三，但綜合評估報告表仍提供高二的狀況，所以無法確認綜合評估所描述的是大學階段或高中職的樣貌，另外請補充說明學生就醫及遵從醫囑的情形。
3	實踐大學	王○○(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實踐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眼震，矯正後視力0.3。 2.需拉近閱讀距離，長時間閱讀易疲累。需考場服務。
5	實踐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實踐大學	李○○(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實踐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實踐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實踐大學	李○○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	實踐大學	沈○(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實踐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實踐大學	林○○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該生相關病摘(醫診：毛毛樣腦血管病變術後，最後一次開刀日期為105年)，如近一年用藥、治療等紀錄(目前所附一年內病摘為糖尿病治療紀錄，非腦血管病變治療紀錄)，以及該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
13	實踐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實踐大學	邱○○(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並補充造成該生身體病弱之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等)。
15	實踐大學	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實踐大學	徐○○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7	實踐大學	張○○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8	實踐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9	實踐大學	許○○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所提供醫診為學生至精神科就醫之就醫證明，但未給予診斷。另外，綜合評估報告表中亦提及個案為對立反抗症，故請補充學生的障礙類型(補充醫師診斷證明，非就醫證明，以研判是否符合情障鑑定基準)及就醫與遵從醫囑情形。
20	實踐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實踐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實踐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實踐大學	陳○○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造成該生身體病弱之病症顯著影響學習與學校生活之事證(例如出缺席紀錄達學期之1/3等，目前所附之資料為缺課紀錄，請提供因該病症影響出席之紀錄，及學校相關輔導紀錄)。
24	實踐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實踐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實踐大學	陳○○	女	3	該生因腦部動靜脈畸型術後有腦傷症候群，以致影響認知、語言理解與表達及知覺動表現，並顯著影響在校學習與生活，然因無法歸類到前11類障礙，故改判『其他障礙』。
27	實踐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實踐大學	曾○○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件醫師診斷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9	實踐大學	馮○○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實踐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實踐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2	實踐大學	楊○○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3	實踐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實踐大學	溫○○(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實踐大學	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實踐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7	實踐大學	劉○○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8	實踐大學	蔣○○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39	實踐大學	蔡〇〇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0	實踐大學	蔡〇〇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件醫師診斷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41	實踐大學	蕭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2	實踐大學	賴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3	實踐大學	簡〇〇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實踐大學	顏〇〇	女	3	根據所附醫療診斷証明(中國附設醫院，95/03/17)，該生為腦性麻痺，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45	實踐大學	羅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大同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大同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大同大學	何○○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大同大學	李○○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學校目前提供特教支持服務； 3.但須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診。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5	大同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大同大學	林○○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件醫師診斷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7	大同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8	大同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大同大學	邵○○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大同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大同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大同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大同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大同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5	大同大學	葉○○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6	大同大學	廖○○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大同大學	劉○○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須補充綜合評估報告情緒社會行為自閉症核心特質描述及醫師診斷(目前上傳醫診病名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合併社會認知及社交技巧不足)。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8	大同大學	蕭○○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身障證明(F84)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學校目前提供特教支持服務； 3.但須補充綜合評估報告溝通及情緒社會性自閉症核心特質描述。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9	大同大學	顧○○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須補充綜合評估報告情緒社會行為自閉症核心特質描述及醫師診斷(目前上傳醫診病名為憂鬱症)。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商業大學	李○○(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導致該生身體病弱之病症的醫診證明(目前所附醫診在醫囑上註明因呼吸道感染至該診所就診，但病名欄位未有診斷，護康診所，109/12/12。但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描述該生有暈眩問題)，與醫囑不符，以及該病症顯著影響學習活動及學校生活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例如該病症影響學生請假達1/3，並附佐證資料)。
2	臺北商業大學	李○○(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商業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臺北商業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商業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北商業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商業大學	林○○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病症顯著影響學生學習與學校生活，且需特教服務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例如如該生病況影響出席情形達1/3)。
8	臺北商業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商業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北商業大學	康○○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臺北商業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北商業大學	張○○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13	臺北商業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北商業大學	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臺北商業大學	陳○○(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商業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北商業大學	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北商業大學	曾○○	女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肢體障礙，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19	臺北商業大學	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臺北商業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臺北商業大學	葉○○(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臺北商業大學	董○○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3	臺北商業大學	詹○○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質性描述仍可見書寫緩慢、耗時、難辨識等學障特質，敬請補件說明釐清該生目前特教需求。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4	臺北商業大學	廖○○(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臺北商業大學	趙○○(疑似)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依據醫師診斷證明、身障證明(F84)、綜合評估報告及各項評估報告研判該生具備自閉症特質，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 2.但需補充大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6	臺北商業大學	劉○○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依醫師診斷證明書中病名有其他憂鬱症發作，而綜合評估報告表中亦提及學生有焦慮問題、情緒起伏大。請學校補充說明學生是否穩定就醫及遵從醫囑部分。
27	臺北商業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北商業大學	潘○○(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臺北商業大學	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右眼無光感，左眼早產兒視網膜病變併視網膜剝離術後，矯正視力0.16。 2.需輔具及考場服務。
30	臺北商業大學	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臺北商業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臺北商業大學	顏○○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學院	蔡○○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政治大學	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政治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政治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政治大學	周○○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充一年內發作日期、發作頻率等資料。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5	政治大學	林○○(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早產兒視網膜病變、右眼鼻淚管組塞；雙眼弱視、眼震、高度近視及散光。矯正後視力右眼0.2、左眼0.3。 2.視力值低、眼壓高、長時間閱讀易頭痛。需放大資料、輔具及考場服務，亦可能需行動協助。
6	政治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政治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政治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政治大學	邱○○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件醫師診斷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0	政治大學	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政治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政治大學	梁○○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政治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政治大學	許○○	男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病症顯著影響學生學習與學校生活，且需特教服務之具體事證(所附資料描述：該生自述每週昏厥1-2次，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研判；如該生病況影響出席情形，請補充相關佐證資料)。
15	政治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政治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政治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政治大學	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政治大學	馮○○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0	政治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1	政治大學	詹○○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馬凡氏症，雙眼水晶體半脫位。矯正後視力右眼0.2、視野缺損-10.26dB；左眼0.1、視野缺損-15.76dB。 2.需輔具及考場服務。
22	政治大學	樂○○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3	政治大學	蔣○○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4	政治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政治大學	鄭○○	男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特殊教育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6	政治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政治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世新大學	古○○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世新大學	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世新大學	呂○○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世新大學	呂○○(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世新大學	林○○(疑似)	女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肢體障礙，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6	世新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世新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世新大學	洪○○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弱視及眼震。矯正後視力右眼0.1、左眼0.05。 2.需輔具及考場服務。
9	世新大學	梁○○(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世新大學	許○○(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世新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世新大學	郭○○(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因該生穩定就醫未達半年，請補充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紀錄(如校內諮商次數、主要內容等)。
13	世新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4	世新大學	曾○○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世新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世新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世新大學	蔡○○(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因該生穩定就醫未達半年，請補充提報前一學期之校內觀察紀錄及輔導紀錄(如校內諮商次數、主要內容等)及延長考試時間的說明。
18	世新大學	鄧○○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世新大學	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世新大學	顏○○(疑似)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資料 1.學校提供的介入 2.學生的特教需求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科技大學	尤○○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國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國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中國科技大學	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國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中國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國科技大學	林○○(疑似)	男	3	該生因105年車禍導致頭部外傷，以致目前影響精神狀況與認知表現(醫診：雙和醫院，2021/01/13)，並顯著影響在校課業學習與生活，然因無法歸類到前11類障礙，故改判『其他障礙』，並請資教輔導員針對該生問題與需求進行輔導。
11	中國科技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中國科技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科技大學	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中國科技大學	金○○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國科技大學	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國科技大學	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中國科技大學	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中國科技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中國科技大學	曹○○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國科技大學	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國科技大學	莎○○○	女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肢體障礙，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23	中國科技大學	莊○○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件醫師診斷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4	中國科技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國科技大學	郭○○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身體病弱，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身體病弱』。
27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8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9	中國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中國科技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國科技大學	游○○(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中國科技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中國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中國科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中國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中國科技大學	葉○○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7	中國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中國科技大學	雷○○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學生跨情形，(學校、家庭)之情緒行為問題均明顯，且學習動機薄弱，影響學習表現，但未穩定就醫用藥，無法釐清該生目前困難之源頭，請至現場報告(請學生共同出席討論)。
39	中國科技大學	廖○○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0	中國科技大學	廖○○(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1	中國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2	中國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3	中國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中國科技大學	錢○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5	中國科技大學	謝○○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6	中國科技大學	鍾○○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請補充學校輔導或相關支持服務紀錄。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47	中國科技大學	簡○○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8	中國科技大學	羅○○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49	中國科技大學	蘇○○ (疑似)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列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說明： 該生為馬來西亞僑生，學習困難可追溯至國中一年級，國中階段領有馬來西亞學障證明，但目前所附衡鑑資料為該生12-13歲時所做，後測結果對照年齡當量，未顯現出嚴重問題(13歲，各項相關能力對照年齡當量分布在11-13歲之間)。且因學生目前學習問題，無法排除文化問題，建議檢附以下資料：6個月內心理衡鑑報告。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50	中國科技大學	龔○○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華科技大學	毛○○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中華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華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華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中華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華科技大學	李○○(疑似)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因未見情緒行為相關適應困難。請補充資料 :請補充學生情緒行為表現之描述。
7	中華科技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華科技大學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2	依據前一階段北市鑑輔會證明及綜合評估報告研判該生患有自閉症，同意初判類別為自閉症，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學校目前提供特教支持服務； 2.醫師診斷證明或期限內身障證明。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2	中華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華科技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中華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華科技大學	曹○○(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16	中華科技大學	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華科技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中華科技大學	郭○○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特殊教育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19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華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中華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中華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華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華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中華科技大學	錢○○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8	中華科技大學	謝〇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該生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他思覺失調症)、醫療診斷(思覺失調症)，敬請同時關注該生整體需求，持續輔導。
29	中華科技大學	魏〇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葉○○	女	4	資料不全，無法研判，請至現場說明： 1.鑑定同意書上勾選[不同意]鑑定(該生未滿20歲，自行手寫敘明父母不在台北，所以代簽)，但未附放棄聲明書。 2.鑑定綜合報告未完整填寫：學習現況能力填寫不全、學習及需求相關服務未勾選、未進行校內初判。
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羅○	男	4	資料不全，無法研判，請至現場說明： 鑑定綜合報告未完整填寫：學習現況能力填寫不全、學習及需求相關服務未勾選、未填寫校內初判。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王○○	女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肢體障礙，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肢體障礙』。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何○○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何○○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李○○	男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需補充病症顯著影響學生學習與學校生活，且需特教服務之具體事證。
1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林○○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資料 :請補充就醫情形，遵循醫囑情形?
1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整體語言表現不佳，但考量有相關發展史且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持續醫療介入。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梁○○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小眼症、無水晶體、眼球震顫；左眼角膜鈣化。矯正後視力右眼0.2、左眼光感。 2.需放大資料及考場服務。
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知動問題影響到學習，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知動問題影響到學習，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2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有困難，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游○○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詹○○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知動口語問題影響到學習，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潘○○(疑似)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蔡○○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簡○○(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藍○○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東吳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東吳大學	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東吳大學	江○○	女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資料 :請補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近一年內就醫回診情形，遵循醫囑情形?學生情緒行為困難適應情形?
4	東吳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東吳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東吳大學	周○○(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東吳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東吳大學	高○○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9	東吳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青光眼，矯正後視力右眼0.9、視野缺損-20.89dB；左眼0.2、視野缺損-27.47dB。 2.需考場服務。
10	東吳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東吳大學	曹○○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仍有知動問題影響學習，但考量有相關發展史，未來若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持續醫療介入。
12	東吳大學	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東吳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東吳大學	程○○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特殊教育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15	東吳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東吳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東吳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東吳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東吳大學	劉○○	女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特殊教育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0	東吳大學	歐○○○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東吳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東吳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東吳大學	羅○○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東吳大學	羅○○(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東吳大學	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中國文化大學	王○○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眼視網膜失養症，矯正後雙眼視力皆小於0.01，僅可辨光覺。 2.需點字教材、考場服務及行動協助。
2	中國文化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中國文化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中國文化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中國文化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中國文化大學	姚○○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2	中國文化大學	柯○○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中國文化大學	范○○○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未見嚴重情緒行為困擾或情緒適應困難。
14	中國文化大學	徐○○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中國文化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中國文化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0	中國文化大學	張○○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1	中國文化大學	許○○(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中國文化大學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有讀寫困難，但考量有相關發展史且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提供醫療介入。
24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3	根據該生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申請書及綜合評估報告內容，更改障礙類別為『自閉症』。
27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中國文化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9	中國文化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中國文化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中國文化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中國文化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3	中國文化大學	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仍有部分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提供醫療介入。
34	中國文化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有讀寫困難，但考量有相關發展史且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提供醫療介入。
35	中國文化大學	劉○○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雙側低視力、腦瘤、外斜視，矯正後右眼0.05、視野缺損-14.457dB；左眼光感、視野缺損-31.7dB。 2.需放大資料、輔具、考場服務及行動協助。
36	中國文化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7	中國文化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8	中國文化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9	中國文化大學	賴○○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0	中國文化大學	賴○○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1	中國文化大學	謝○○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2	中國文化大學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3	中國文化大學	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中國文化大學	蘇○○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5	中國文化大學	顧○○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銘傳大學	江○○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銘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銘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	銘傳大學	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銘傳大學	沈○○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銘傳大學	林○○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銘傳大學	姜○○	男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腦性麻痺，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8	銘傳大學	柯○○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銘傳大學	洪○○(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銘傳大學	姬○	女	3	根據下列原因，1.根據醫療診斷、衡鑑報告、學校質性觀察，該生病症包括憂鬱期與短暫之輕躁症狀，憂鬱期會有嗜睡，持續就醫。2.上述症狀，可追溯至中學階段，影響遍及學校學習及家庭生活(含部分自理能力)，情緒管理、壓力調控困難，更改障礙類別為『情緒行為障礙』。
11	銘傳大學	翁○○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2	銘傳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銘傳大學	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銘傳大學	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5	銘傳大學	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6	銘傳大學	陳○○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該生沒有明確醫療診斷，亦無身心障礙證明，但依評估報告自閉症特質明確及有高中階段的縣市鑑輔會自閉症證明，故同意研判為自閉症；但需補充最新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7	銘傳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銘傳大學	賀○○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銘傳大學	黃○○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0	銘傳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1	銘傳大學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2	銘傳大學	楊○○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23	銘傳大學	楊○○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銘傳大學	董○○	男	4	資料不全，請到場說明。 請補充特殊教育需求，並到場補充說明。
25	銘傳大學	廖○○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6	銘傳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銘傳大學	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銘傳大學	鄭○○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9	銘傳大學	謝○○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0	銘傳大學	籍○○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銘傳大學	龔○○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陽明大學	張○○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陽明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陽明大學	黃○○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藝術大學	王○○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藝術大學	何○○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藝術大學	沈○○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	臺北藝術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臺北藝術大學	黃○○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	臺北藝術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藝術大學	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賈○○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日○○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自發性書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王○○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古○○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江○○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余○○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吳○○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呂○○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呂○○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2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李○○(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阮○○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周○○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資料:6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前一階段鑑定證明提供報讀和延時的服務，建議補充目前閱讀和書寫的具體表現。2.學生有相關發展史，目前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持續醫療介入。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施○○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學生有輕微憂鬱症並穩定用藥中，未影響整體適應，建議持續提供相關輔導。
3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洗○○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1.學生前一階段鑑定為數學困難，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數學相關學習的具體表現。2.考量學生仍有部分注意力問題，或可提供近半年就醫用藥相關紀錄。3.請補充說明學生是否有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胡○○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徐○○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高○○	男	2	同意初判類別，該生沒有明確醫療診斷，亦無身心障礙證明，但依評估報告自閉症特質明確及有高中階段的縣市鑑輔會自閉症證明，故同意研判為自閉症；但需補充最新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3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高○○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高○○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仍有讀寫困難，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4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4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張○○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許○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3	依據所提供資料所述，該生為腦性麻痺，故更改障礙類別為『腦性麻痺』。
4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彭○○	男	4	【聽障委員】：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聽力圖】資料。 【視障委員】：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資料(視野缺損達標準，或視力矯正後仍有閱讀/視物困難等相關佐證)，並到場補充說明。 1.醫診：右眼眼內水晶體、左眼視網膜剝離術後。矯正後視力右眼0.9(裸視0.6)、左眼無光覺。 2.矯正前、後視力值皆未達視障標準，亦未提供視野檢查數值，故目前難僅依綜合評估報告所示「閱讀速度緩慢、需要輔具協助，裸視的話紙張或書本要需拿得很近才可以閱讀」，判定為視覺障礙。
5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黃○○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不具身心障礙證明及未提供相關醫療診斷，且衡鑑報告中自閉症特質不明確。)
5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5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楊○○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5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葉○○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有書寫困難，但考量有相關發展史且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持續醫療介入。
5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廖○○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該生另有情緒壓抑、行為偏差等問題，敬請持續照顧個案整體需求。
5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趙○○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鄧○○(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6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賴○○	男	4	資料不全，請至現場報告。 需補充資料 :請補充就醫情形，遵循醫囑情形?
6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賴○○(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謝○○(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個案診斷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睡眠相關障礙，且綜合評估報告中不見明確自閉症特質。)
6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羅○○	女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6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蘇○○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6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蘇○○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于○○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王○○(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朱○○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何○○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但需補充下方資料，不需到場報告。 學生於前一教育階段鑑定為知動兼讀寫兼數學，建議補充說明目前知覺動作能力的具體表現以及是否影響學習。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吳○○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卓○○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讀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林○○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林○○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書寫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10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孫○○(疑似)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1.注意力方面未呈現顯著問題：雖有醫診(2020/6/08，台安醫院，注意力及集中力障礙)，但衡鑑報告(當天未服藥)結果顯示該生在專注力、維持注意力、警覺度、衝動等方面均[無明顯問題]。 2.難以排除動機對學習的影響：該生目前學習適應問題，無法排除動機問題。
1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1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4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	女	2	同意初判類別，該生沒有明確醫療診斷，亦無身心障礙證明，但依評估報告自閉症特質明確及有高中階段的縣市鑑輔會自閉症證明，故同意研判為自閉症；但需補充最新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不需到場報告。 (若無法上傳補件資料，請至現場報告。)
15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閱讀表現不佳，建議評估是否有特殊考場需求。
1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黃○○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鄒○○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賴○○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9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鍾○○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教學觀察顯示學生目前有讀寫困難，但考量有用藥史且仍有明顯注意力問題，建議評估是否持續醫療介入。

109學年度第2學期北金鑑輔分區大專鑑定書審意見

序號 (學校端)	提報學校	學生 (公告)	性別	書審註記	書審意見
1	金門大學	朱○○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2	金門大學	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3	金門大學	吳○○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4	金門大學	李○○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5	金門大學	李○○	男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學生目前適應狀況良好，請說明特教需求。
6	金門大學	周○○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7	金門大學	林○○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8	金門大學	黃○○ (疑似)	女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9	金門大學	楊○○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
10	金門大學	鄒○○ (疑似)	男	1	同意初判類別，不需到場報告。
11	金門大學	劉○○ (疑似)	女	4	不同意初判類別，請至現場報告。 (不同意理由為目前病況穩定，依所提報資料研判無特殊教育需求)
12	金門大學	魏○○	男	放棄生	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但自願放棄特教有關服務。